# 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

记者 熊玺

12月18日下午3时，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《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》新闻发布会，陕西省司法厅新闻发言人、副厅长师建平，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姚会芳，陕西省司法厅法制监督处处长梁云波出席，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。45个创建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指标完成率都在90%以上陕西省司法厅新闻发言人、副厅长师建平首先介绍了示范创建组织情况，他说：“去年10月30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陕西省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安排意见》，标志着我省示范创建活动正式开始。原省政府法制办具体组织示范创建工作，确定专门处室负责，采取会议推进，实地调研，请示答复等多种形式，指导各级、各部门开展示范创建活动。由原省政府法制办、省委政法委、省编办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负责同志参加了检查验收，历时一个多月完成检查验收任务。”师建平介绍创建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时说，从检查验收情况看，申报检查验收的45个创建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指标完成率都在90%以上。政府职能履行更加全面，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成立行政审批局或建立完善行政服务中心，实行网上审批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权责清单、负面清单和收费清单制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加强市场监管，大部分创建县区设立了市场监管局，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“多证合一”。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，推进信息共享，惩戒违法失信。创新社会治理，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优化公共服务，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，在重点领域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终身追责制度。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加强改进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工作，实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，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。按照规定清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。加强备案管理，实行“有件必备”、“有错必纠”。

行政决策科学性、民主性、合法性进一步加强。落实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制度。涉及民生等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对专业性强和具有潜在风险的决策事项实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对重大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。

行政执法更加规范。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实行执法重心下移，加快推行综合执法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机制，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为突破口，规范行政执法。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，推进执法网上办案和网上监督平台建设。严格执法资格管理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将执法经费列入财政予以保障。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更加有效自觉接受党内、人大、政协、司法和社会舆论监督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按照规定向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，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、案卷评查，推进审计全覆盖。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。

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稳步推进。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表达和协商沟通机制，社会救济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逐步落实。加强行政复议，积极履行复议和应诉职责，强化行政机关解决纠纷能力。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，实行“阳光信访”模式。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。每年至少组织3次领导集体学法，将宪法法律列入党校、行政学院等教育培训必修课，每年至少举办1期法治专题培训班。

推行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，部分单位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。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距离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姚会芳说，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，离依法治国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距离。比如法治政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，行政执法执法不公正、不规范等。这些问题不解决，就难以实现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。

因此，我们一直在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，经过多年的探索，我们摸索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力抓手，就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。这个活动起步于2008年，活动共分两个阶段。第一个阶段从2008年到2016年，以省政府名义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活动。有3个设区市、10个省级部门、21个县级政府、20个镇政府，共54个单位被省政府命名为示范单位。

第二个阶段从2017年到现在，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-2020年)》和我省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提出的“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，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”的要求。打造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升级版，开展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。

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，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先进典型，有利于形成“头雁效应”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各地掀起法治政府建设新热潮，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；有利于以法治政府建设带动、引领、支撑法治国家、法治社会建设，加快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；有利于优化最能聚人、聚财，最有利于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增进人民群众便利，为全省落实“五新”战略任务，决胜全面小康、奋力追赶超越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阳光报2018-12-20